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 15:30（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 楼 122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申光明董事为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0 人）。会议由董事申光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申光明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申光明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申光明 成员：盛学军（独董）、常启军（独董）、付德申（独董）、邓军、邓康康、闾林、郑宁丽、桂海鸿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常启军（独董，会计专业人士） 成员：付德申（独董）、盛学军

(独董)、邓军、闾林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盛学军（独董） 成员：常启军（独董）、付德申（独董）、申光明、郑宁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付德申（独董） 成员：常启军（独董）、盛学军（独董）、申光明、闾林

会议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闾林先生、郑宁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会议对聘任闾林先生、郑宁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以及聘任王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闾林先生、郑宁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原副总裁肖笛波先生、原副总裁刘学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肖笛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600 股，刘学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500 股。肖笛波先生、刘学明先生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一名副总裁代行总裁职权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总裁空缺，指定副总裁闾林先生在公司聘任总裁之前代行总裁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闾林先生代行总裁职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黄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黄锡军先生、陈薇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分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对聘任黄锡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薇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锡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黄锡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215 室

联系电话：0773-3558976

传真号码：0773-3558955

电子邮箱：hxj8888@163.com

陈薇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02 室

联系电话：0773-3558955

传真号码：0773-3558955

电子邮箱：9411167@qq.com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申光明先生等相关人员简历

1. 申光明先生，1973年3月生，大学学历，法律专业。现任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曾任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桂林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处级督查专员、桂林市人民政府正处级督查专员、桂林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申光明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 阎林先生，197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2004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曾任本公司总经济师、运营总监、副总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阎林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郑宁丽女士，1976年2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2006年3月至2022年11月在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桂

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工作,曾任桂林市景区旅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公园管理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桂林华之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桂林漓江游览开发公司(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2022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郑宁丽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王小龙先生,1983年8月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广西演出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曾任桂林市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桂林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桂林市文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市园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桂林有礼旅游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桂林大剧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小龙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黄锡军先生,1965年1月生,双学士,工程师职称。1998年至今在桂林

旅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井冈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黄锡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陈薇女士，1979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经济师。2000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经理，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